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 版）附加险条款

1、附加扩展拖运期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 版）》（（中华联合）（备-企财）[2015]（主）30 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被拖运期间（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

（三）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四）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五）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拖运，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时间自起运时起算最长以 30 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七）盗窃、抢劫、抢夺。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一）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的；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三）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二）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四）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五）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六）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七）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八）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九）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附加高压电路碰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 版）》（（中华联合）（备-企财）[2015]（主）30 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标的的作业过程中，因碰触高压电线导致该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工程机械设备在工程区域外行驶过程中未放下斗篷、吊臂等装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 版）》（（中华联合）（备-企财）[2015]（主）30 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上的新增设备的直接损毁，对新增设备的实际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新增设备单独被盗窃或丢失，以及未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新增设备，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

4、附加承租人失踪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 版）》（（中华联合）（备-企财）[2015]（主）30 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设备承租人未按保险单所载《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本被保险的工程机械设备，经公安部门立案、确认设备承租人与租赁设备同时失踪，从案发时起 90 天后，失踪的工程机械设备仍未查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设备租赁人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法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

（二）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失踪期间，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与租赁人发生经济纠纷而致车辆失踪；

（四）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部分损失；

（六）被保险人在出租该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时不是依法成立的设备租赁公司。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投保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以内协商确定。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得知或应当得知设备租赁人未能按保险单所载《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工程机械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在当地的地、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报纸上登报声明，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受理案件证明等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附加涉水发动机损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 版）》（（中华联合）（备-企财）[2015]（主）30 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标的的作业过程中，因在积水路面行驶导致发动机进水并造成发动机损坏的，保险人对发动机的实际损失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发动机已经损坏；

（二）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三）发动机的自然磨损、老化、损坏。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年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6、附加零配件更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 版）》（（中华联合）（备-企财）[2015]（主）30 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发生工程机械设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零配件损失达到必须换件要求的，保险人按照 100%进行赔付，**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20%**。

7、附加转运期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15 版）》（（中华联合）（备-企财）[2015]（主）30 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被转运期间（自保险标的离开始发地起至到达目的地止），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雪灾、冰凌；

（三）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四）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五）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转运期间，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盗窃、抢劫、抢夺；

（二）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三）被保险人、承运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二）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损耗、自然磨损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三）需经常更换的工具和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等）、易损的玻璃配件（如：挡风玻璃、倒车镜、灯泡等）的单独损坏，以及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四）保险标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发动机的损失。